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自願公告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條款清單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Kimber Labs Inc.(以Plume名義經營業務)(「Kimber Labs」)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內容有關可能合作開展真實世界資產(「RWA」)的潛在代幣化項目(「該項目」)。

條款清單下的主要合作

根據條款清單，本公司的主要職責為向Kimber Labs建議及引薦符合條件的RWA及潛在資產發行人，以就鏈上代幣化及收益分配探索RWA的代幣化，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資產、住房資產及知識產權資產。

Kimber Labs將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技術接口及生態系統資源，以實現所引薦資產的代幣化及鏈上部署。視乎資產類型及發行人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支持可透過Kimber Labs的內部能力直接提供，或透過介紹合資格第三方代幣化代理商提供。

期限

該項目的擬定期限初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可續期額外連續六個月，或按本公司與Kimber Labs另行共同協定(具體內容詳見最終協議)。

條款清單項下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放債。

Kimber Labs的資料

根據Kimber Labs提供的資料，Kimber Labs是原生代幣交易為「\$PLUME」的區塊鏈協議的開發者及提供商。區塊鏈協議為公開的EVM兼容區塊鏈，專注於支持RWA的代幣化與應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imber Lab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訂立條款清單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條款清單符合本公司進軍RWA領域的策略規劃。透過與軍源數字的資源互補及合作，本公司得以提升其在RWA領域的專業能力與項目執行效率。

鑑於全球機構對數字資產的接受度不斷提高，本公司認為RWA業務具有增長潛力，RWA融資將成為主要融資來源之一。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發佈的市場報告，預計RWA代幣化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九年達到1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此外，香港正在推動加密貨幣應用的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行Ensemble項目沙盒啟動儀式，並推出四大代幣化資產用例主題(涵蓋(i)固定收益和投資基金；(ii)流動性管理；(iii)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及(iv)貿易和供應鏈融資)，標誌著金融業在代幣化技術的實際應用進程中邁出重要一步。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因此開始自行發展新業務，提供有關RWA的服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潛在合作，本公司可加快參與數字資產及Web3行業。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條款清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條款清單僅載列訂約方就該項目可能進行的合作的意向，條款清單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亦不對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義務。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該項目可能的合作仍在持續磋商。倘達成及／或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依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